

2023年度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调处土地、矿产资源、海洋、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

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或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区域规划管理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参与或组织调处矿产资源勘查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矿产资源调查。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

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区域性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区的建议。配合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四）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镇（街、区）林业

工作。

（十九）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十一）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业科研机构 and 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组织落实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督查督办、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区自然资源年度计划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组织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二）政策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牵头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协助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对有关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进行适法认定。统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组织落实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负责联系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制度，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统筹开展全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和指导闲置土地处置。负责编制全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组织实施储备土地的供应。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完善“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三旧”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四）国土空间规划股。

贯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配合建立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或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承担报区政府或上级政府审批的法

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工作。审核各镇、开发区、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核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制定全区出让土地的规划条件。监督管理区内城乡规划设计市场、城乡测绘市场和城乡规划地理信息工作。

（五）城区规划管理股。

拟订主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主城区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代区政府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指定项目的规划选址研究。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配合上级立项项目规划选址出具规划意见。制定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要求。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

（六）村镇规划管理股。

拟订村镇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村镇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办理主城区农建房业务，指导规划所的规划管理工作。

（七）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依法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和备案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

（八）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股。

编制实施勘查与矿产资源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的有关工作。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地质灾害公告。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

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九）海洋经济与海域海岛管理股。

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负责全区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海洋灾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配合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以及报上级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和部门绿化，承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营造林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

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督促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森林资源管理股。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全区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的实施。

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国有林场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和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

量监督。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森林火灾预防股。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检查等森林防火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

（十三）权属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依法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方案，定期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四）执法一大队。

负责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的自然资源

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执法二大队。

负责圭峰会城、经济开发区、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财务与资金运用股。

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工作以及林业基金管理。

（十七）人事股。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3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6.0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6.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44.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239.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8.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8.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3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99
总计	30	4,759.48	总计	60	4,759.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8.46	4,7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55	69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94	69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42	45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7	1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9	8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3	1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3	1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05	3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5	3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5.08	1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4.95	1,04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9.85	9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23	6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2.44	63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5.43	7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20	1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10	1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5.10	1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9.39	2,2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39.39	2,2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3.51	1,18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0	3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6.23	3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91	11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70	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4.82	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1.83	1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24	30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4	30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6	1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48	1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38.49	2,326.15	2,412.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0.00	4.6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	0.00	4.6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	0.00	4.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55	69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94	69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42	45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7	16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9	8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3	137.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3	137.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1	96.3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05	0.00	306.0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5	0.00	306.0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05	0.00	11.0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0.92	0.00	160.9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5.08	0.00	105.0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4.95	0.00	1,044.9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9.85	0.00	919.85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23	0.00	68.23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56	0.00	30.5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2.44	0.00	632.44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5.43	0.00	75.4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20	0.00	107.2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10	0.00	125.1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5.10	0.00	125.1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9.42	1,183.53	1,055.8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39.42	1,183.53	1,055.8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3.53	1,183.53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0	0.00	323.5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6.23	0.00	306.23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91	0.00	110.91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70	0.00	30.7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4.82	0.00	44.82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30	0.00	14.3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1.25	0.00	21.25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2.35	0.00	22.35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1.83	0.00	171.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24	308.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4	308.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6	139.7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48	168.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3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6	4.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6.0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6.55	696.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3	137.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80	0.8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6.05	0.00	306.0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44.95	1,044.9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39.42	2,239.42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8.24	308.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8.49	4,432.43	306.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73	20.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59.22	总计	64	4,759.22	4,453.17	306.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32.43	2,326.15	2,106.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0.00	4.6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	0.00	4.6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6	0.00	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55	696.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94	694.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42	453.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7	160.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9	80.1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7	0.9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3	137.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3	137.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31	96.3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80	0.00	0.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80	0.00	0.8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80	0.00	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4.95	0.00	1,044.95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9.85	0.00	919.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23	0.00	68.2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56	0.00	30.5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32.44	0.00	632.4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00	0.00	6.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5.43	0.00	75.4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7.20	0.00	107.2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10	0.00	125.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5.10	0.00	125.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39.42	1,183.53	1,055.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39.42	1,183.53	1,055.88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3.53	1,183.53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0	0.00	323.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6.23	0.00	306.2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91	0.00	110.91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70	0.00	30.7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4.82	0.00	44.8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0.00	0.00	1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30	0.00	14.3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1.25	0.00	21.25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2.35	0.00	22.3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1.83	0.00	17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24	308.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24	308.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6	139.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48	168.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5
30101	基本工资	238.95	30201	办公费	22.18
30102	津贴补贴	620.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8.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37	30206	电费	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9	30207	邮电费	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07.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7.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8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2.40		公用经费合计	123.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6.05	306.05	0.00	306.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6.05	306.05	0.00	306.0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6.05	306.05	0.00	306.05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1.05	11.05	0.00	11.0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60.92	160.92	0.00	160.9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9.00	29.00	0.00	29.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05.08	105.08	0.00	105.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21.00	0.00	21.00	4.00	10.38	0.00	9.05	0.00	9.05	1.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4,759.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38.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83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如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新会区儿童友好规划建设管理指引及2022-2025年行动计划、江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规划方案设计工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40.11万元，下降98.6%。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购买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借用耕地指标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4,759.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3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2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补缴2022年1至10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新旧缴费工资基数差额。

2. 项目支出2,412.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42.87万元，下降90.1%。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如购买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借用耕地指标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3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83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如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新会区儿童友好规划建设管理指引及2022-2025年行动计划、江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规划方案设计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40.11万元，下降98.6%；主要变动情况：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购买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新会段建设项目借用耕地指标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3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32.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23.42万元，下降24.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如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99.03万元，下降82.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4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2万元，下降3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5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4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4万元，下降4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5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4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4万元，下降41.6%；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33.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占87.2%；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占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执法巡查等应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51人。主要包括省林业局核查验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项目、省林业局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现场考察工作、省林业局及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林业安全生产调研指导等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3万元，增长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开支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2.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42个，共涉及资金689.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7%；组织对2023年度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区域整合提升和保护利用规划等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6.0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100%。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2.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6.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本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738.49万元，执行数4738.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各个项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来看，根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所有项目做到控制预算成本，并没超过预算，大部分项目能实施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对提高行政效能的作用非常大，效果显著，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决算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有部分项目虽然已完成，但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支付，只能跨年度支付，导致当年度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资金监管部门积极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协助业务部门做好经费支出工作，跟踪预算执行情况，除了严格监控预算支出合法合规，还监督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

专职护林员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1万元，执行数为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6.7%。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付了护林员部分工资，节日慰问护林员，保障了护林员日常支出，稳定了护林员队伍，提高护林员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主要是区级财政紧张，未能支出，如购买统一护林员服装，只能由镇街自行配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申请上级专项经费，如涉农资金、国债等，同时发动各界社会团体，引入公益资金投入。

义务植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17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2023年新会区义务植树活动，种植600株苗木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得到市级资金支持，在完成的前提下节约的区级资金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种植苗木的管护工作。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7.23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大鳌、安生、新地等9个乡村绿化美化自然村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动各个村庄建立苗木管护机制，加强对种植苗木的管护工作。

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区级统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生活正常化，激发党组织的内在动力，确保机关基层党组织依法履行工作职能、有效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经费支出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财政支持，能及时拨付党建工作经

费。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4.51万元，完成预算的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支付2022年古树名木保护牌制作并安装、古树名木死亡鉴定等应支未支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保护牌升级制作并安装等工作。

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17万元，执行数为105.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要求完成每季度15日前申报和缴纳。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信息入库更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新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已开展，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相关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措施，印刷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资料，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避险意识，与技术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服务，有效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和伤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开展更多形式的宣传和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相关意识。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要求，开展野外调查工作，并在野外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形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调查成果。

城乡规划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7.21万元，完成预算的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事项47项，其中详细规划类议题21项，城市设计类议题26项；组织委员赴成都调研，学习成都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公园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会议召开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组织召开会议并组织委员专家外出调研。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调研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持续完成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建设、测量标志管理维护、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应急测绘保障、公共地图编制服务、基础测绘管理等调研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基础测绘成果及应用服务需求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利用“十四五”规划调研成果满足当地今后的发展需求。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持续应用于用地报批、土地整治、三旧改造等业务，为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性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难以到达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难度大、监测的及时性不

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探讨实时监测。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约1场次及参与人数约20人。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约450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宣传力度。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25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全保，鼓励商品林承包户自主购买商品林政策性保险，应保尽保。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未能完成部分项目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新会主城区主要道路建筑高度及风貌控制导则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我区主要街道的公共空间，主要是沿街建筑高度、建筑风貌与公共空间提出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提出1个纲领（1+5）+3个街道类型+20项控制指标“1+3+20”的架构，以便指导具体地块的城市设计、设计条件及建管审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规划传导衔接不佳，对上位规划关键内容的传导不足，难以满足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全域管控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协调，落实风貌空间管控要求在法定规划中的传导途径。

新会区儿童友好规划建设管理指引及2022-2025年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科学研判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立足侨乡发展实际，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制定惠及儿童的一系列规划指引，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新会区农业机械厂工业遗存改造提升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开展前期调研，由设计单位提交方案成果并已报局会审议通过，最终完成项目验收。该方案成果以“幸福产业”为主，融合历史陈列博物馆、社区公益设施和景观打造，规划引领旧工业改造工作的开展，提升本地区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新会区南坦葵林湿地公园改造提升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开展前期调研，由设计单位提交方案成果并已报局会审议通过，最终完成项目验收。该方案成果通过对新会区南坦葵林湿地公园的目标愿景、保护利用、功能定位、产业选择、空间结构、用地布局、景观风貌、特色营造等方面进行整合规划研究，推进保护与开发相并存、利用和社会效益及长效运营相并存，提升社会效益和区域影响力。

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4万元，执行数为

44.06万元，完成预算的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成果报送省住建厅审查，已征询省直部门意见和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省专家评审，现按照省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历史城区内的部分现状建筑的高度与已批规划存在一定的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就历史城区的范围和建筑管控要求加强与省专家沟通，制定历史城区内符合新会实际的具有实操性的管控高度指标，加快往省住建厅送审。

新会区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单元划定、编制计划与技术规程细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省厅要求完成新会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已批控规地块评估、详细规划单元评估及详规单元优化分类引导与计划制定等工作，并完成专家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控规评估要素的数据来源不够清晰，对新会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细化单元划定依据和划定过程，并结合江门实际情况落实控规评估方法。

新会区梁启超故居及周边三维数据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就梁启超故居及周边一定范围完成数据采集处理和三维建模工作，包括倾斜摄影数据、模型的采集和修整，启超故居、书室的室内三维空间数据采集与建模，还有故居及周边建筑720度全景图数据处理，作为开展《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区域整合提升和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项目已完成。

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99万元，执行数为23.31万元，完成预算的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我区现有红树林及适宜红树林造林地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红树林数据库，并根据调查结果结合编制《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

新会区茶坑村等4条村庄现状地形测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项目范围内的茶坑村、大洞村、天马村、天禄村完成数字化地形测量数据，作为开展《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区域整合提升和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数据支撑。

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区域整合提升和保护利用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9万元，执行数为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新会区下辖多个街道和村镇的区域产业空间整合提升策略研究、基于茶坑村历史文化内涵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相关的空间风貌管控导则，实现宏观指引，空间聚焦，内涵延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茶坑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待区规委会审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茶坑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上区规委会审议。

新会茶坑村六栋（组）建筑修缮改造设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历史建筑与有保留价值建筑的结构安全，结合梁启超周边区域规划中对其功能定位进行适应性改造，为下一步的展示利用工作奠定必要基础。

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主要是着实提升全社会对自然资源领域的守法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自然资源普法工作。

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1.32万元，完成预算的5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绿美工作制作宣传，参加全省“绿美竞风华”PK活动，打造“新会林小青”志愿服务活动品牌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完成2023年已开展工作的经费支出；二是年度预算十分有限，与当前大力开展绿美宣传工作的需求不相适应，制约了工作效能的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枢纽新城三维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CIM信息模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2万元，执行数为13.02万元，完成预算的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我局验收合格。项目通过整合基础数据、建设并持续更新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数字模型的方式对枢纽新城的物质空间要素进行实景建模，协助今后新会区的项目招商、策划、分析、审批等多个环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4.94万元，完成预算的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支付2022年购买红火蚁防治用药的应支未付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导致部分资金未能支出。下一步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安排进资金支出。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2022年、2023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未能完成部分项目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组织编制《新会区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3-2035年）》，并已申请首期款5.4万元；二是完成支付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费5.2万元；三是制作安装野生动物警示牌；四是落实上级要求的森林资源调查管护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未能完成部分项目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森林防火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在双水镇举办2023年度新会区护林员业务培训班，此次培训共有全区11个镇（街）100余名护林员参加，提升了护林员的业务素质，夯实了基层一线护林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级财政紧张，本来计划纳入预算的省、市、区防火规划项目，如修建森林消防通道、防火林带、蓄水池等，以及树立防火宣传牌、太阳能语音播报器等建设项目主要依靠镇政府自行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争取申请上级专项经费，如涉农资金、国债等，同时发动各界社会团体，引入公益资金投入，

加大对防火建设力度。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在稳定利用耕地中补足编制整改补足方案，建设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核实，掌握利用现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江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规划方案设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26万元，执行数为3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有关新能源制造产业的产业研究，整合空间资源布局，为产业落地提供技术基础支撑以及给后续法定规划提供参考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依据本规划方案设计，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项目实际需求优化用地布局和制定合理的管控指标。

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1.5万元，完成预算的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客流量预测、站区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江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与外部道路交通系统的衔接研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相关数据进行技术处理较为复杂，且数据量大，研究需时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研究的前瞻性和精确性。

法律服务与权属争议调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35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着实提高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妥善合法处置土地（含权属争议调处）、城乡规划、林业与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事务；保障依法维护区府和我单位

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发挥好法律顾问的作用。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网络运行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是由国家开发，实行分级管理维护使用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海域海岛使用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6万元，执行数为15.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检查、勘界和海域论证报告评审工作。

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5万元，执行数为22.35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我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未能完成部分项目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3.68万元，执行数为11.05万元，完成预算的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5000亩，森林抚育6700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导致部分资金未能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安排进资金支出。

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15万元，执行数为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3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求真归真保真的实事求是原则，调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度调查成果现状变化较大，采用了新的调查规范；部分难调查区域存在少量的地类错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修正不正确的地类，正确使用三调数据开展调查工作。

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的恢复类地块为基础，完成新会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已完成，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耕地质量等级成果年度变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4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已完成，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及时办理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自然资源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每宗聘请有资质机构效率对违法用地、采矿测量（测绘）测量5宗，完成国家部署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100%。执法办案期间完成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执法职能下放镇街，我局执行案件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减少自然资源执法经费。

规划数据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规划数据标准化处理，按照数据库标准入库，保障项目精确选址顺利落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原始数据结构和属性内容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平台软件对规则性错误、成果资料间的一致性等问题进行严格检查。

评估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9.25万元，完成预算的5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办理补缴地价业务时，实时反映地价的波动，将市场价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的参考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大环境影响，补缴地价业务量有所减少，没有完成全年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全面开展该项工作，合理统筹分配补缴地价预算。

赤鼻岛勘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检查和勘界工作。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管护工作，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倡议社会公众自觉禁食野生动物。已完成支付2022年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经费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未能完成2023年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经费6.5万元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向财政申请，及时拨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